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低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调低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称“本基金”)的管理费率,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30%/年调整至0.25%/年,并修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。具体调整及修订情况如下: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:张金良 注册资本:923.84亿元	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刘建军 注册资本:991.61亿元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=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此外,《基金合同》第二十四部分“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中的相应内容一并修订。

二、上述相关内容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。

以上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等的规定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修订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,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postfund.com.cn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,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0-1618)了解相关事宜。

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9日